

证券代码：430695

证券简称：浩海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青岛浩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日常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青岛浩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一）2021 年度/2021 年末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系统性梳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将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迁徙率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基础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追溯调整。合并财务报表调整增加应收票据 4,061.07 元，增加应收账款 1,679,065.19 元，增加其他应收款 204,271.00 元，减少长期应收款 71,021.57 元，减少信用减值损失 1,816,375.69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调整增加应收票据 4,061.07 元，增加应收账款 1,574,411.95 元，增加其他应收款 203,625.46 元，减少长期应收款 71,021.57 元，减少信用减值损失 1,711,076.91 元。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对原先纳入应收账款核算的质量保证金进行系统性梳理，将未超付款期限的质量保证金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进行核算。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调整增加合同资产 12,886,386.70 元，减少应收账款 12,886,386.70 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2,037,897.73 元，减少信用减值损失 2,037,897.73 元。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对前期不满足规定的进行追溯调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调整增加销售费用 166,273.64 元，增加管理费用 159,185.72 元，增加研发费用 36,226.97 元，增加应付职工薪酬 1,352,202.40 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990,516.07 元。 4、公司部分短期借款，未计提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利息，导致财务费用跨期，进行追溯调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调整增加财务费用 11,743.36 元，增加短期借款 11,743.36 元。 5、上述事项导致的其他科目调整及其他重分类调整。合并财务报表调整增加其他流动资产 56,014.46 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765.66 元，增加盈余公积

143,277.09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95,401.67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213,751.17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调整增加其他流动资产 56,014.46 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661.54 元，增加盈余公积 143,277.09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3,207.01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200,647.05 元。（二）2022 年度/2022 年末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系统性梳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将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迁徙率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基础进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追溯调整。合并财务报表调整增加应收票据 40,787.81 元，增加应收账款 6,015,548.52 元，增加其他应收款 61,977.68 元，减少长期应收款 296,551.96 元，减少信用减值损失 3,766,119.69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16,375.69；母公司财务报表调整增加应收票据 40,787.81 元，增加应收账款 5,725,238.71 元，增加其他应收款 62,387.04 元，减少长期应收款 258,567.59 元，减少信用减值损失 3,858,769.06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1,076.91 元。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相应的调整收入跨期、时点法及时段法的判断。合并财务报表减少应收账款 480,247.76 元，减少长期应收款 483,010.61 元，减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5,379.84 元，减少营业收入 1,027,839.25 元，减少应交税费 80,798.96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调整减少应收账款 240,981.09 元，减少营业收入 213,257.60 元，减少应交税费 27,723.49 元。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对原先纳入应收账款核算的质量保证金进行系统性梳理，将未超付款期限的质量保证金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进行核算。合并财务报表调整增加合同资产 13,788,280.91 元，减少应收账款 13,788,280.91 元，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62,300.66 元，增加信用减值损失 62,300.66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调整增加合同资产 13,600,727.55 元，减少应收账款 13,600,727.55 元，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72,421.58 元，增加信用减值损失 72,421.58 元。4、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对前期不满足规定的进行追溯调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调整增加营业成本 91,310.29 元，销售费用 65,279.88 元，增加管理费用 247,953.32 元，减少研

发费用 247,548.78 元，增加应付职工薪酬 1,509,197.11 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2,202.40 元。 5、公司部分短期借款，未计提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利息，导致财务费用跨期，进行追溯调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调整减少财务费用 11,743.36 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43.36 元。 6、上述事项涉及的其他调整。合并财务报表调整减少预付账款 104,285.71 元，增加其他流动资产 213,916.57 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840.52 元，增加合同负债 225,723.27 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13,543.40 元，增加盈余公积 317,665.58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1,926,583.78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587,458.46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调整减少预付账款 104,285.71 元，增加其他流动资产 213,916.57 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906,301.59 元，增加盈余公积 317,665.58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2,733,054.58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 596,023.65 元。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影响的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更正，可以更加客观、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市场层级调整、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触发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为：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挂牌公司存在无法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理为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差错更正。

五、备查文件

《青岛浩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浩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关于青岛浩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浩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前

《2023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青岛浩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